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四年六月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协和路 193 号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介绍大会主要议程
- 二、听取、审议各项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听取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股东代表发言
- 四、宣布出席现场会议人数和代表股权数
- 五、推选会议监票人
- 六、现场投票表决
- 七、休会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大会结束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任职及工作情况

1. 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股东大会补选董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徐孙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止 2023 年末，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张玉良先生、董伟先生、胡欣先生、张蕴女士、耿靖先生、曾文慧女士、刘延平先生、管一民先生、乔依德先生、王开国先生、张军先生等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管一民先生、乔依德先生、王开国先生、张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张玉良董事长担任，其它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占委员会的多数，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指导和监督作用。

2. 运作情况

2023 年，董事会共计召开会议 3 次，均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各位董事认真审阅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材料，主动了解决策所需各类信息，并积极为公司持续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重大投资决策、风险控制、流动性管理等建言献策，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

与此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四次，在公司定期报告审阅、内审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年度审计、审计机构评价及选聘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二次，对公司高管团队 2022 年度薪酬、2022 年度业绩考核、2023 年度薪酬方案发表了意见和建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对董

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的要求，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独立董事还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高管薪酬、聘请审计机构、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23 年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疫情结束后经济社会发展恢复正常秩序的一年。在这一年里，从中央到地方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着力稳增长、抓发展，但经济复苏艰难而曲折。特别是房地产行业，在前期饱受冲击后，内生动力不足，政策落地效果较为有限，市场逐季下行、深陷低迷之中，行业流动性紧张的局面未得到有效改观；同时，基建行业也持续下滑，复苏不及年初预期。在这种背景下，公司直面困难、迎难而上，坚定不移鼓舞士气和斗志，并把重点工作攻坚作为引领带动全局的“牛鼻子”，上下协同突破难点、打通堵点，全力以赴破局突围。经过艰辛的努力，稳住了总体局面，实现了团队有劲、攻坚有力、经营有序、向好有望的“四有”工作成绩，为继续砥砺前行创造了条件。

1. 在艰难困苦的外部环境中，狠抓攻坚突破，稳住了总体局面，实现了“四有”工作成绩

团队有劲。面对持续三年的困难环境，公司始终把鼓舞士气和斗志摆在重要位置，并通过多种措施，不断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形成了凝心聚力、坚韧不拔、克难奋进的良好氛围。攻坚有力。以狠抓攻坚为“牛鼻子”，以“专题、专项、专班”为核心方法，在房地产、基建等主要产业推进落实了一批重点难点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为破局突围提供了有力的支撑。经营有序。全力稳定经营，实现营业收入 3602 亿元，虽由于市场下行导致存货减值等原因发生亏损，但总体仍保持了大局稳定；全力防范风险，加强流动性管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妥善实施了重点债务展期，守住了安全底线，年末总资产 11939 亿元，资产负债率 87.84%，较年初下降了 0.13 个百分点；全力降本节支，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人员薪酬费用同比分别下降 15%、20%、16%。向好有望。通过狠抓攻坚，部分单位在一定程度上扭转了被动局面、赢得了工作主动，为全局好转发挥了重要的带动作用；同时，历经艰辛后，公司进一步树立了高质量发展的理念，转变方式、

深度挖潜、盘活存量、做深做透成为上下一致的共识，为稳中向好夯实了思想基础。

2. 房地产业聚焦突围项目，全力推进去化、交付、应收账款清收等重点工作攻坚，总体取得了积极成效

专班推进攻坚突围。集团和各事业部紧紧围绕去化、交付、应收账款清收、融资突破、供应链稳定、存量项目盘活等核心任务，梳理出重点突围项目及具体攻坚事项，并以专班为载体，上下协同，合力攻坚，取得积极成效，为破局突围提供了支撑，同时也为进一步推动企业总体发展改善向好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全力推进销售去化。积极把握市场，先后实施新春返乡、五一、中秋及十一等节假日促销行动，促进业绩提升；围绕重点项目，着力打通堵点，推进现房及准现房销售；积极开展营销方式创新，推进线上营销、车位销售、存量翻新去化、大宗资产去化等工作。累计完成销售金额 1115 亿元，回款 1062 亿元。

大力实施交付攻坚。从年初起就实施“早春行动”，快速复工达产，并聚焦一批规模大、影响大的项目，持续争取纾困支持，协调供应链资源，化解瓶颈问题，加快项目建设及收尾，提升交付数量、品质及口碑。全年累计完成交付面积 2927 万平方米。全国一大批住宅项目顺利交付，且交付品质和服务得到积极评价；同时，一批重大功能性项目也如期完成建设节点，如绿地杭州之门亮相亚运，济南会展项目一期竣工交付并举办首展，董家渡花桥实现东西连通及景观花园建成，均取得较好社会影响。

狠抓清收及融资突破。一方面，大力清收应收账款，加强应收债权专项管理。另一方面，全力推动融资突破。创新思路，通过开发贷重组等方式破解融资难题，取得重要成果。比如，邮储银行 16.8 亿元、西安银行 3.5 亿元、秦农银行 9 亿元、晋商银行 7.59 亿元等融资先后落地，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积极盘活存量提升价值。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通过重新定位、产品改造、运营赋能，对部分规模较大、市场较好的存量项目进行盘活翻新，着力提升产品力、运营水平和项目价值。如：上海彩虹湾、数智港等项目在调整改造后重新面市，实现销售去化；宁波绿地中心、合肥中央广场、广州金融城、大庆金融城、山东南北康等项目，也积极推进改造翻新后去化。

此外，积极推动海外项目处置。澳洲、加拿大项目加快出售及现金回笼。

3. 基建产业攻坚克难，全力稳生产、稳经营、防风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业绩压力较大

稳生产稳产值，狠抓经营业绩。加快重大工程推进，加快新签项目转化，全力稳定施工产值。其中，阳新高速黄河特大桥、京沪高速扩建工程等重大项目顺利竣工，援所罗门群岛国立大学宿舍楼、柬埔寨通用轮胎工厂等“一带一路”项目成功交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57 亿元。

稳定新签规模，优化业务结构。积极应对房建市场持续收缩的形势，通过创新商业模式，着力突破新领域、新基建、新市场，加快业务结构优化调整。成功中标合同额 117 亿元的四川攀枝花高速公路、67 亿元的沿太行高速焦作段、60 亿元的焦平高速公路、20 亿元的大别山水网 EOD 等重大基建项目，并承接了超过 100 亿元的光伏安装及施工项目；此外，还通过“策划+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模式，落地了湖南湘西十八洞村等文旅项目。全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 2874 亿元，其中新签基建项目 1073 亿元，占比 37%，同比提升 10 个百分点。

抓回款稳融资，强化流动性管理。通过分片包干、强化考核、创新模式，实施应收账款清收专项攻坚行动。争取属地政府支持，稳定必要的融资规模，守住了流动性安全的底线。

抓管理强科技，努力构筑竞争优势。制定工程管理体系评价办法，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强化科技服务生产经营理念，优化科技考核评价体系，增强科技经营能力。进一步加强工程创优工作，全年累计获得“鲁班奖”、“中国优质工程金奖”、“李春奖”等行业最高奖项 26 项；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 3 项，发布国家标准 5 项；挂牌首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新增 3 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4. 金融产业狠抓产业资本化重点项目，努力稳定经营业绩，推动转型升级
推进股权、债权等综合金融业务，稳定经营业绩。围绕数科、商管、园林、酒管、物业等业务，推进资本运作，相关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进一步提升 ABC 三大平台业务能级，推进成品油供应链业务，数字银行存贷款规模快速增长。

5. 其他综合产业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推动业务增量提质，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能源产业。做强煤炭战略采购、储运及保供平台功能，扩大与中煤、国能、晋能、陕煤及内蒙古各煤矿的中长期业务合作，着力获取上游煤炭资源，年采购量增加至 1500 万吨，并获得铁路运力及港口仓储配套。同时，在持续巩固上海地区已有客户的基础上，开拓江苏、浙江、江西、安徽、福建等其他省区客户，

扩大市场份额。汽车产业。积极应对市场压力，努力稳定销售业绩和经营效益，并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增设新能源汽车销售业务。商贸产业。依托贸易港平台，参与第六届进博会，组织了 30 个国家 200 余个品牌参展；同时，积极参与上海“五五购物节”、海南消博会等地方重点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业务流量。酒店旅游产业。把握疫情后行业复苏回暖的契机，全力提升酒店、旅游、会展等业务的经营业绩。其中，酒店业务，已基本恢复至疫情前的业务规模，且部分直营酒店较疫情前有大幅增长；会展业务，年内共举办展会活动 112 场，“周周有小展、月月有大展”，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力提升综合管理水平

稳定融资，降低财务费用。继续推进贷款展期、稳定续贷及新增贷款工作。完成 31.6 亿美元境外美元债及 17.8 亿元境内公司债展期工作。推动各商业银行下调贷款利率。加强团队建设。实施“激励一线业务绩优人员指导意见”、“核心管理人员激励方案”、“业绩突围激励办法”、“条线攻坚专项激励办法”等一系列措施，重点激励贡献突出的一线人员，稳定了核心团队，提振了团队士气，强化了正确的用人导向。加强党建及企业文化建设。结合企业实际，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

三、2024 年主要工作计划

（一）形势分析

综合各方面的情况来看，2024 年，外部环境总体在改善，积极有利的因素在增加。集中表现为：一是党和国家坚定不移推动经济回升向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旗帜鲜明地提出了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总方针，并要求增强宏观政策取向的一致性，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反映了党和国家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的迫切愿望，总体有利于稳定市场信心。二是相对宽松的政策持续加码。为了稳增长、抓发展，自 2023 年以来中央在经济政策上已经作出了很多重大调整，对过去一段时间的若干政策措施进行了纠偏和完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又进一步要求“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可以预见在宏观经济见底之前，一系列相对宽松的政策还将持续加码。三是房地产行业融资环境逐渐改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都明确要求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房地产行业融资环境逐渐改善已是大势所趋。

当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内外部形势依旧严峻复杂，很多困难的因素仍然存在。比如：一方面，当前，我国经济存在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等相对突出的问题，政策落地效果也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进一步推动经济回升向好需要克服很多困难和挑战，经济复苏不可能一马平川，必将充满曲折。另一方面，在前期饱受冲击后，低迷的房地产及基建等上下游关联行业短期内难以快速全面回暖；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思路也有所变化，强调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商品房市场的空间有可能进一步收缩。

（二）基本方略

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以“二次创业”的积极进取精神，盘活存量、增加流量、用好变量、提升质量、稳定总量，推动公司持续深化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盘活存量。坚定不移通过创新产品、创新运营、创新商业模式，推动存量盘活，从而精耕细作、深挖潜力，支撑企业再发展。增加流量。全力推进房地产、基建等产业的应收账款清收工作，增加现金回款；推进存量资产处置去化，加大经营性物业租金收缴，增加活码资金；把握政策宽松契机，突破增量融资。用好变量。继续实施战略性瘦身，推动机构精简和人员优化，保留核心骨干人才，并通过差别化的激励，不断提振团队士气，同时加大领军人才引进力度，优化团队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推动团队重塑再造，从而用好人才这个最大的变量，适应“二次创业”的要求。提升质量。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转型升级，彻底扭转“大而粗”的习惯性做法，提升专业能力，提升管理水平，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形成“小而美”的新发展模式。稳定总量。提升老赛道、开辟新赛道，推动房地产、基建两大主业稳经营、稳局面，并紧紧依托现有业务基础和资源条件，发展协同性、带动性较强的新业务，形成新的动能，稳定业绩总量。

（三）重点工作

2024年，公司将一方面牢牢把握外部环境中的积极有利因素，用好用足用活宽松的政策，继续狠抓重点工作攻坚克难，确保取得更多更大的工作成果；另一方面，也将直面前进中可能出现的困难挑战，坚决依托现有资源条件挖掘潜力、做深做透，通过资源重整、模式重构、团队重塑、发展重启，来提升老赛道、开辟新赛道，从而不断破局突围，推动企业整体经营稳中向好。

2024年，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1. 房地产业要完善专班机制，提升重点工作攻坚成效，进一步做深做透、挖掘潜力，为破局突围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狠抓销售去化。创新营销工作方法，统筹推进存量资产处置去化、住宅散售、大宗去化等工作，着力提升去化质量。一是抓存量资产处置去化。以专班机制为抓手，突破堵点、难点问题，做好产品、服务、资源、模式“四个赋能”，助力销售去化。二是抓住宅散售精准施策。落实线上营销措施，增强获客能力，扩大客户基础，提升来访量和转化效果。精准输出项目价值，形成抢占客户心智的策略打法。三是抓大宗去化。重点围绕金融机构、高利润民企、上市公司等进行客户拓展，推进市场化大单去化。

狠抓资产运营。切实把存量资产运营摆在战略性的位置上，狠抓推进落实，提升收益水平。一是建立台账，明确要求。围绕存量资产量大面宽、类型丰富的特点，对已竣工商办、酒店、场馆、车位、角落铺面、租赁性物业等具备运营潜力的资产进行全口径梳理，逐一进行评估，明确收益率、回报率要求，严格进行考核，倒逼运营提升。二是优化体系，强化赋能。建立工作专班，拉通营销、商管、大宗、技术、工程等条线，协同作战，推动存量资产做好策划定位、产品调改、资源导入、体验升级、业态匹配等赋能工作，使其具备更好的招商运营条件，提升租金收益水平和资产价值，做到“以租带售、租售并举”。三是优选团队，市场运作。特别是对自身能力不足、前期运营不善的资产，应按照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入高水平的内外部合作方进行委托管理，提升招商运营水平。

狠抓交付攻坚。经过连续三年大规模交付之后，2024年将进入保交付的深水区、收官战，全年交付目标超过2000万平方米，要全面攻坚、力保交付。一是继续争取新增纾困及专项政策支持。与地方政府联动保交楼，提高现有纾困资金使用效率，并进一步争取新增纾困、配套贷款、资产回购等专项政策支持，为项目交付提供助力。二是强化供应链资源协调。落实必要的资源保障，化解突出矛盾问题。同时，着力扩大供应商范围，提升供应链资源活力，为项目建设及交付提供保障。三是优化项目推进及交付节奏。聚焦可用资金和施工资源，对规模较大的项目划细团组，加强动态调剂，推动项目分批陆续交付。四是提升收尾品质。重点加强收尾阶段的品质标准，着力提升交付口碑。

狠抓回款清收。统筹推进销售回款、经营性物业租金收缴、应收款项清收等

工作，促进现金回笼，收进活码资金，缓解流动性压力。一是推进销售回款。把握政策放松的窗口期，加强与银行对接，加快审批及放款，推动按揭回笼。强化考核挂钩，提升散售及大单销售回款率。二是推进经营性物业租金收缴。对具备招商条件的经营物业，通过运营赋能来扩大出租面积，提升租金水平及租金收缴率，增加现金流。三是推进应收款项清收。针对不同主体、不同类型的应收款项，在已有工作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力度，丰富清收的办法和措施，确保回收。

狠抓产品提升。着力增强市场甄别能力和产品策划能力，推进存量项目规划调整、定位优化和翻新改造，提升产品力，提升项目价值。一是进行精准定位。开展深入细致的市场及产品调研，切实把握市场和客户的真实需求，实现产品策划及产品改造提升的精准定位，提升资源投入的有效性，严格控制试错成本。二是推进产品改造。对体量规模大、需要改造且改造后能够出业绩的项目，要通过营销、设计、工程联动拉通，加快产品翻新改造的进度，提升产品的适销性。三是加强品质管控。对重点项目，要进一步强化质量专项联合巡查，解决突出的共性问题，规范工艺工法，确保产品内涵及技术水准，努力提升市场口碑、增强客户信心。四是重视新技术推广。推进低碳数字示范项目，加快新能源、智能化技术及产品落地应用。

积极拓展代建业务。依托产业协同优势，充分发挥事业部的主观能动性，着力拓展一批有规模、有能级、有影响的代建项目，形成一定的业务基础和品牌影响力。

2. 基建产业要聚焦重点核心工作，努力打好攻坚战、翻身仗，坚决稳住整体局面

狠抓施工生产，稳定产值规模。以重点项目攻坚为抓手，持续加强重大工程推进、签约项目转化，推动项目高产满产。高度重视全年生产开局工作，做到重点项目建设放假不放松，奋力夺取生产开门红。拓展重点领域，强化项目承接。优化资质结构，抓紧突破公路、电力、水利水电等资质短板。抓住国家建设“三大工程”的机遇，重点围绕有国债、地方债及专项资金保障的项目，提前筹划、主动作为，确保落地一批示范性项目。把握“双碳”战略契机，做强专业公司，推动新能源业务规模再上新台阶，进一步增强竞争力、扩大影响力。推广“策划+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模式，落地一批文旅施工项目。强化清收清欠，确保

现金流安全。完善项目应收账款清单台账，细化客户分类管理，逐项目明确收款目标、时点和责任人，着重推进大额应收款清收。抓住政府化债的机遇，成立专班，主动出击，争取化债政策支持，推动化债资金落地。此外，稳定必要的融资规模，并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升项目管理，增强科技经营能力。落实工程管理体系评价办法，加快项目管理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项目动态管控指标体系与分级预警机制。加强分包管理，强化法人管项目。加大科技与市场结合力度，建立科技与市场协作机制，加快培育科技核心竞争力。

3. 金融产业要围绕主营业务线，聚焦重点项目，狠抓攻坚突破，确保取得预期成果

强化资本经营业务。提升产业运营水平，加快推进产业资本化项目的进程，确保落地见效。开拓供应链金融业务。大力开拓聚焦特定场景的大宗供应链金融业务。提升供应链金融科技平台实时交互性，为外部客户提供数字赋能，快速复制模式，发挥标杆效应。开拓个贷不良资产解决科技业务。拓宽不良资产业务渠道，收购优质个贷不良资产包，推进外部合作，挖掘市场并购重组机遇，做大业务规模。开拓数字经济业务。提升各科技平台业务能级。推动数字银行拓展供应链融资业务。

4. 其他综合产业要进一步把握市场机遇，创新商业模式，提升发展能级与核心竞争力

能源产业。积极发挥体制机制优势，进一步做强电力煤炭储备和保供平台的基础功能。在稳定上游优质资源的同时，全力拓展下游客户，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汽车产业。适应我国汽车市场发生的结构性变化，推进业务转型发展。大力发展与自身战略相匹配的高层次汽车品牌，进一步优化品牌组合；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等新产品、新业态，增强发展动能；全力在销售、售中、售后服务过程中全方位挖掘盈利点，提升经营效益。商贸产业。抓住上海打造“丝路电商”桥头堡的政策机遇，发展跨境贸易业务。发挥贸易港主场优势，加大优质品牌和业态的引进力度，进一步做好进博会文章，放大业务规模。把握全年重要的促消费时点，持续输出进博集市等创新消费业态，提升业务流量。酒店旅游产业。酒店业务，要把商业模式创新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统筹推进顶层商业模式创新与实体单店经营，不断提升经营效益。旅游业务，深耕航旅运营，创新旅游目的地运营，拓展商务差旅，推进旅行社业务，推动业务恢复性增长。会展业务，充分发挥场馆

优势，提升办展频次与能级，同时抓住各地发展流量经济的机遇，积极开拓演艺、节庆、娱乐、培训等多元业态，打造场馆综合性运营模式。

5. 围绕重点领域，进一步提升综合管理水平

着力加强融资工作。抓住金融政策宽松的契机，积极优化负债结构，逐步恢复正常的融资功能。加大沟通谈判力度，推动更多银行下调贷款利率，减少利息支出，压降财务费用。推动团队重塑再造。结合实际情况，继续实施战略性瘦身，推动机构精简和人员优化；同时，坚决实施差别化的薪酬调整和激励机制，着力稳定核心骨干团队。适应公司“提升老赛道、开辟新赛道”的战略导向，既着力盘活内部人才资源，又加大领军人才引进力度，持续优化调整团队结构，为企业在新时期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加强企业基础管理。着力强化法务管理。加强法务团队和工作体系建设，配齐力量推进“两降一减”专项行动。完善考核奖惩。进一步完善以攻坚为导向、以解决问题的成果和质量为评价标准的考核奖惩制度，保障攻坚任务落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的底线。推进党建及企业文化建设。强化党的政治引领和思想引领，提高干部员工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廉洁从业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团队。以系列主题活动为载体，持续加强优秀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凝聚起攻坚克难、拼搏奋进的强大力量。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管一民）

各位股东：

作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规定，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管一民：中国国籍，男，1950 年 4 月出生，会计学教授。现任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助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和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未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每次董事会，本人均仔细审阅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主动了解和获取决策所需各类信息，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情况。

2、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主持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

议，认真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计划推进年审工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二次，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高管团队 2022 年度薪酬情况、2022 年业绩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延续按 2022 年办法执行。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内部审计工作落到实处；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方案、重要审计领域、审计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进行了交流，督促其按计划推进年审工作。

4、与中小股东的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分红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平时，本人主动了解投资者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投资者热线、公开邮箱等途径反馈的问题和关注事项，督促公司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时机至公司调研，听取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规范运作等情况的汇报，了解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密切关注公共传媒有关行业和公司的各类报道，及时掌握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6、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在召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公司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平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与交流，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三、重点关注事项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3、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施情况。

4、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6、董事、高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徐孙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伟先生补选为公司董事。董伟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7、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管团队 2022 年度薪酬情况、2022 年业绩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高管团队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同意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延续按 2022 年办法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应发放，符合实际情况，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秉承忠实、勤勉、独立的原则，主动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管一民

2024 年 6 月 14 日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乔依德）

各位股东：

作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规定，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乔依德：中国国籍，男，1947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发展研究基金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美国纽约人寿中国总经理、上海首席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和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未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每次董事会，本人均仔细审阅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主动了解和获取决策所需各类信息，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情况。

2、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四次，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监督；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督促其按计划推进年审工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一次，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的要求，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内部审计工作落到实处；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方案、重要审计领域、审计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进行了交流，督促其按计划推进年审工作。

4、与中小股东的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投资者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投资者热线、公开邮箱等途径反馈的问题和关注事项，督促公司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时机至公司调研，听取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规范运作等情况的汇报，了解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密切关注公共传媒有关行业和公司的各类报道，及时掌握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6、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在召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公司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平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与交流，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3、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施情况。

4、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6、董事、高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徐孙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伟先生补选为公司董事。董伟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7、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管团队2022年度薪酬情况、2022年业绩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高管团队2022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同意公司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延续按2022年办法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行业

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应发放，符合实际情况，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秉承忠实、勤勉、独立的原则，主动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乔依德

2024 年 6 月 14 日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开国）

各位股东：

作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规定，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王开国：中国国籍，男，1958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中平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所副所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未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每次董事会，本人均仔细审阅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主动了解和获取决策所需各类信息，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共召集并主持了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管团队 2022 年度薪酬情况、2022 年业绩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延续按 2022 年办法执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四次，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督促其按计划推进年审工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一次，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的要求，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内部审计工作落到实处；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方案、重要审计领域、审计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进行了交流，督促其按计划推进年审工作。

4、与中小股东的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投资者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投资者热线、公开邮箱等途径反馈的问题和关注事项，督促公司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时机至公司调研，听取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规范运作等情况的汇报，了解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密切关注公共传媒有关行业和公司的各类报道，及时掌握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6、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在召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公司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平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与交流，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3、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施情况。

4、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6、董事、高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徐孙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伟先生补选为公司董事。董伟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7、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管团队 2022 年度薪酬情况、2022 年业绩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高管团队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同意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延续按 2022 年办法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应发放，符合实际情况，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秉承忠实、勤勉、独立的原则，主动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王开国

2024 年 6 月 14 日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军）

各位股东：

作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规定，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张军：中国国籍，男，1963 年 1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复旦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长三角一体化研究院院长，复旦大学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等职务。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未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每次董事会，本人均仔细审阅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主动了解和获取决策所需各类信息，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主持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的要求，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二次，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高管团队 2022 年度薪酬情况、2022 年业绩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延续按 2022 年办法执行。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交流。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和年度审计相关文件，了解内部审计和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内部审计和年度审计工作落到实处。

4、与中小股东的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投资者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投资者热线、公开邮箱等途径反馈的问题和关注事项，督促公司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时机至公司调研，听取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规范运作等情况的汇报，了解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密切关注公共传媒有关行业和公司的各类报道，及时掌握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6、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在召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公司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平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与交流，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3、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施情况。

4、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6、董事、高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徐孙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伟先生补选为公司董事。董伟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7、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管团队 2022 年度薪酬情况、2022 年业绩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高管团队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同意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延续按 2022 年办法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应发放，符合实际情况，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秉承忠实、勤勉、独立的原则，主动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张军

2024 年 6 月 14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开展工作。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更。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王朔好女士、杨绿波先生、陈华先生等三名监事组成。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三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工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列席历次现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财务状况等重点事项进行了监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各项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务中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各期定期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4.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5.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6.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报告无异议。

7.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1 年
营业收入	3,602.45	4,355.20	-17.28	5,44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56	10.29	-1029.04	6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38	18.71	-647.27	5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	274.21	-107.58	62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3.40	906.49	-11.37	899.52
总资产	11,939.22	13,653.82	-12.56	14,69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8	0.07	-1071.43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8	0.07	-1071.43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3	0.13	-661.54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8	1.12	减少 12.30 个百分点	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8	2.05	减少 14.03 个百分点	6.47

二、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资产情况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11,93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715 亿元，减幅为 12.56%。公司主要资产为存货，金额为 5,67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6.89%，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47.57%；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226 亿元，减幅 37.87%，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3.11%。

（二）负债情况

202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10,48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524亿元，减幅为12.68%，主要变动情况是：因房地产项目结转原因“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减少1,200亿元；因工程款支付及票据兑付的原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减少406亿元。

202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7.84%，较上年末减少0.13个百分点。

（三）股东权益情况

2023年末，公司股东权益为1,45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9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80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03亿元。主要变动情况为实现综合收益-119亿元，少数股东减少资本净额37亿元，对少数股东分配减少31亿元，专项储备净减少4亿元。

三、2023年度经营情况

（一）营业收入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60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56亿元，同比减幅为17.34%。实现营业收入3,60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53亿元，同比减幅为17.28%。主要变化为大基建业务规模的缩减使建筑及相关产业减少营业收入638亿元。

（二）营业总成本

1、营业成本

2023年度发生营业成本3,20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95亿元，同比减幅为17.82%。主要变化为大基建业务规模的缩减使建筑及相关产业减少营业成本600亿元。

2、经营税金及附加

2023年度发生经营税金及附加73.4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56亿元，同比减幅为17.48%。结转收入减少，税费相应减少。

3、销售费用

2023年度发生销售费用50.2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58亿元，减幅为20.03%。

4、管理费用

2023年度发生管理费用94.8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21亿元，减幅为

15.36%。

5、财务费用

2023 年度发生财务费用 75.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8 亿元，增幅为 4.39%，主要是利息费用较去年增加 9.86 亿元，汇兑损失较去年减少 2.65 亿元，手续费支出较去年减少 1.75 亿元，利息收入较去年增加 1.43 亿元。

（三）利润及综合收益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61.63 亿元，同比减少 149.63 亿元，降幅 170.03%；实现净利润-111.24 亿元，同比减少 157.44 亿元，降幅 340.8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5.56 亿元，同比减少 105.85 亿元，降幅 1029.04%。

2023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0.68 元，同比减少 0.75 元。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收益总额-118.85 亿元，同比减少 161.15 亿元，降幅为 381.02%。

四、现金流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为-20.79 亿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6.41 亿元，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165.66 亿元。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56,018,590.08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79,397,839.66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7,209,756,233.66 元。

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当前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年度报告的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具体内容请各位股东参阅大会材料。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公司预计新增不超过 8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包括：

1、公司预计为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预计互相之间提供总额不超过 750 亿元的担保额度；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子公司间、参股公司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增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包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互相之间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预计新发生担保事项及被担保人情况详见附表。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并确定担保事宜，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3、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

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原则上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若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要求被担保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担保情况及未来经营计划制定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总体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1、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740.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6.6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633.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3.38%。

2、逾期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华源集团”）和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集团”）互保，在农业银行贷款5,000万元，绿地集团按期还款，华源集团逾期未还。后农业银行上海分行委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长城资管”）接手。2015年6月，华源集团宣告破产。长城资管向华源集团申报了相关债权，同时通过法院向绿地集团主张相关权利。2017年1月，一审法院判决绿地集团应于华源集团破产程序终结后十日内偿付长城资管在华源集团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相关债权。目前，华源集团破产程序尚在进行中。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附表：预计新增担保事项及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公司持股 比例	住所	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4年3月末或2024年一季度
公司预计为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预计互相之间提供总额不超过750亿元的担保额度							
上海绿地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136,500	100%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600号2002室、船厂路36号地下一层商业A区	朱臻斌	166,432.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283728万元，总负债101864万元，净资产18186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28万元
绿地集团吴江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吴江区松陵镇滨湖新城B2地块一期(一号楼)	吕永胜	129,358.83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1631237万元，总负债1446376万元，净资产18486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7万元
上海吉盛伟邦绿地国际家具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5369号	倪昌顺	47,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为本市场内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销售家具、家居、建材等。	总资产339853万元，总负债265740万元，净资产74113万元，营业收入456万元，净利润73万元
北京京鑫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1号院1号楼22层20102	张宗光	157,182.50	房地产开发	总资产321108万元，总负债187617万元，净资产13349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7万元
石家庄中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000	1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大经街26号民生路融沁园B-9号103	刘滨	78,025.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总资产206998万元，总负债104084万元，净资产102914万元，营业收入-242万元，净利润122万元
天津绿地津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	100%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产城融合示范区新明道与双灿路交叉口东北侧	李文博	61,000.00	房地产开发	总资产254634万元，总负债207842万元，净资产46793万元，营业收入457万元，净利润-631万元
杭州绿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7幢707室	许伦佳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总资产22996万元，总负债39362万元，净资产-1636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8万元

杭州绿地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0%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吴越人家42(42幢108室)	王晶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416094万元,总负债371012万元,净资产4508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7万元
杭州颖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98号绿地运河商务中心5幢409室	潘春军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总资产335789万元,总负债335439万元,净资产35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71万元
绿地控股集团宁波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64,400	100%	宁波市江北区西草马路121弄57号128室	潘春军	94,379.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502878万元,总负债423054万元,净资产7982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8万元
宁波余姚临湾置业有限公司	14,800	100%	浙江省余姚市临山镇南塘路51号202室	潘春军	3,1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157060万元,总负债155500万元,净资产156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29万元
湖州绿地嘉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500	100%	浙江省湖州市梅东花园A区29-2幢三层-7室	卢华	1,053.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49230万元,总负债39953万元,净资产9277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6万元
嘉兴湘家荡酒店有限公司	27,500	100%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湘溪路52号105室	卢华	1,053.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786720万元,总负债484319万元,净资产302402万元,营业收入87670万元,净利润28651万元
绿地集团连云港东部置业有限公司	6,800	100%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东方大道109号	高亚社	42,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总资产243625万元,总负债226342万元,净资产1728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50万元
南京绿地御峰置业有限公司	41,300	100%	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5号301室	朱江	2,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总资产295838万元,总负债247452万元,净资产48387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83万元
绿地集团南京峰创置业有限公司	44,000	100%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科技创新园	朱江	223,5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总资产793688万元,总负债453150万元,净资产340538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21万元

南昌绿地会展置业有限公司	70,000	100%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北龙蟠街300号附1号绿地南昌国际博览城JLH1302-C02 地块 4-1#商业办公楼三层 305 室	王雄飞	1,052.63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188231 万元，总负债 231201 万元，净资产-4297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403 万元
赣州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96,600	100%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岗片区博罗洲路与赣丰路交汇处、绿地国际博览城 5 栋	黄高山	37,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365762 万元，总负债 283554 万元，净资产 82209 万元，营业收入-404 万元，净利润-653 万元
赣州申虔置业有限公司	56,400	100%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岗片区振兴大道南侧、机场大道东侧	李树长	19,00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104209 万元，总负债 86263 万元，净资产 17947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3 万元
赣州申腾置业有限公司	25,500	100%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岗片区振兴大道南侧、机场大道东侧	李树长	1,052.63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100199 万元，总负债 106386 万元，净资产-6187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4 万元
长春滨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100	100%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群南街与超越大街交汇处绿地城二期 B13 号楼 109 号	刘柏辰	1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310246 万元，总负债 176502 万元，净资产 133744 万元，营业收入 43 万元，净利润-664 万元
绿地地产集团长春海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500	100%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655 号 411、412 室	刘柏辰	81,053.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234497 万元，总负债 147165 万元，净资产 87332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64 万元
哈尔滨广信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00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20 号楼（秀月街 178 号）A307-0035 室	万英	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106919 万元，总负债 80384 万元，净资产 26535 万元，营业收入 8 万元，净利润-5 万元
绿地国贸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500	100%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4 号楼（明月街 192 号）电子商务大厦 717-81 室	万英	135,720.4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635546 万元，总负债 466594 万元，净资产 168952 万元，营业收入-99 万元，净利润 2731 万元

绿地集团哈尔滨绿洋置业有限公司	32,900	100%	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大街8号	万英	89,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510983万元，总负债442592万元，净资产6839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40万元
辽宁宏伟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00	100%	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55号	佟宇	25,263.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346423万元，总负债346031万元，净资产39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54万元
大连绿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33,500	100%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窑湾国际商务区42号路西侧1号	徐伟	40,526.32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407892万元，总负债391345万元，净资产16547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8万元
大连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	100%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22号49层01-02、24号49层01-02	徐伟	216,842.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485743万元，总负债355367万元，净资产13037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25万元
绿地本溪置业有限公司	6,000	100%	本溪市明山区华山街2栋21号楼17号	佟宇	10,526.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103339万元，总负债121723万元，净资产-1838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4万元
辽宁红玺湖康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00%	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仙榆路1号	佟宇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13967万元，总负债13683万元，净资产28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万元
绿地集团西安尚稷置业有限公司	140,000	100%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66号凯瑞大厦F座702-1	巴黎	90,226.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327765万元，总负债239980万元，净资产8778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00万元
太原绿地新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100%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嘉节南街97号3号楼1002	巴黎	16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994354万元，总负债870994万元，净资产123361万元，营业收入52987万元，净利润1116万元
绿地集团呼和浩特置业有限公司	16,000	10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4-102	李昱	4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587882万元，总负债425025万元，净资产162857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27万元

兰州新区绿地环湖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北,渭河街以南	巴黎	5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248963 万元,总负债 198195 万元,净资产 50768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0 万元
兰州绿地陆港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福利西路 1 号(丝路电商产业园 B 区)3 号楼 1 层 C119 室	巴黎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58551 万元,总负债 58536 万元,净资产 15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 万元
绿地集团四川申宏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10 号 1 栋 10 层 1001 号	阳函	83,158.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总资产 317587 万元,总负债 253796 万元,净资产 63791 万元,营业收入-8 万元,净利润-10 万元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	100%	成都市锦江区驿都西路 316 号 13 层 16 号	范月林	140,722.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总资产 606378 万元,总负债 358915 万元,净资产 247463 万元,营业收入 2 万元,净利润 26 万元
绿地集团成都申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100%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西航港大道中二段 788 号	阳函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总资产 81702 万元,总负债 76206 万元,净资产 5496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 万元
绿地集团成都新都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诚信路 279 号 26 栋 3 层 1 号	范月林	1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总资产 239206 万元,总负债 124357 万元,净资产 114849 万元,营业收入 107 万元,净利润-6 万元
绿地集团(贵阳绿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000	100%	贵阳市白云区绿地伊顿公馆商铺 B5-1-9	孙霖	55,54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总资产 325717 万元,总负债 288905 万元,净资产 36812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27 万元
重庆绿地西投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100%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玉路 501 号 1 幢附 9 号	刘梁	6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总资产 305766 万元,总负债 225827 万元,净资产 79939 万元,营业收入-124 万元,净利润-179 万元
重庆绿地申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100%	重庆市大渡口区西城大道 999 号	刘杰	11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总资产 361986 万元,总负债 215716 万元,净资产 146270 万元,营业收入 15070 万元,净利润 2416 万元

重庆绿地海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	100%	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倪峰社区八组	刘梁	70,527.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总资产 292266 万元, 总负债 240766 万元, 净资产 51500 万元, 营业收入 4 万元, 净利润-62 万元
绿地集团重庆申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100%	重庆市万州区塘坊街 208 号天成镇政府社保所四楼	刘杰	94,737.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总资产 588749 万元, 总负债 449818 万元, 净资产 138931 万元, 营业收入 8 万元, 净利润-121 万元
河南绿地溱水置业有限公司	19,000	100%	新密市曲梁镇产业集聚区	逯向前	31,053.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咨询、房屋租赁.	总资产 302427 万元, 总负债 281298 万元, 净资产 21129 万元, 营业收入 32829 万元, 净利润 579 万元
河南绿地牟山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	郑州市中牟县大孟镇人民路 01 号 304 室	逯向前	54,3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咨询、房屋租赁.	总资产 335983 万元, 总负债 276651 万元, 净资产 59331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98 万元
驻马店绿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华尔大厦 19 号楼 2007	逯向前	3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咨询、房屋租赁.	总资产 188460 万元, 总负债 148719 万元, 净资产 39741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342 万元
洛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红旗东路 2 号	逯向前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咨询、房屋租赁.	总资产 50298 万元, 总负债 52760 万元, 净资产-2462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45 万元
武汉绿地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250,800	100%	武汉市武昌区诚善里 47 号	郭明	428,5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3610290 万元, 总负债 3124792 万元, 净资产 485497 元, 营业收入-1061 万元, 净利润-5990 万元
武汉新高兴谷置业有限公司	114,400	100%	武汉市东湖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788 号	郭卫中	52,3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901364 万元, 总负债 703641 万元, 净资产 197723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102 万元
咸宁常青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	咸宁市咸安区迎宾大道 2 号	郭卫中	78,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291457 万元, 总负债 220191 万元, 净资产 71265 万元, 营业收入 3 万元, 净利润-439 万元

武汉绿地城置业有限公司	35,400	100%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育才路	张弛	150,526.32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495493 万元，总负债 338622 万元，净资产 156871 万元，营业收入-2150 万元，净利润 567 万元
绿地集团荆州绿地之窗置业有限公司	17,900	100%	荆州市荆州区庄王大道 18 号绿地会所	黄松林	67,8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304337 万元，总负债 194340 万元，净资产 109997 万元，营业收入-252 万元，净利润-250 万元
武汉聚益置业有限公司	103,900	100%	洪山区青菱都市工业园南郊路 8 号德城国际文化创意软件园 D2-29 栋 4 层 401 号	侯永恒	8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359277 万元，总负债 279093 万元，净资产 80184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92 万元
黄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25,900	100%	黄石市国博大道 58 号	郭卫中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280927 万元，总负债 299121 万元，净资产-18194 万元，营业收入 2 万元，净利润-1680 万元
武汉申绿国展实业有限公司	55,000	100%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巨龙大道 188 号	郭卫中	1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585356 万元，总负债 492621 万元，净资产 92736 万元，营业收入 133643 万元，净利润-3725 万元
长沙绿地麓山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29,000	10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街道荣湾镇 190 号第 001 栋一层	梁莉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483624 万元，总负债 492497 万元，净资产-8872 万元，营业收入 839 万元，净利润 62 万元
长沙绿地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13,000	100%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南二段 18 号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 476 室	王海	24,734.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76671 万元，总负债 53128 万元，净资产 23543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4 万元
长沙绿地智芯置业有限公司	142,000	10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看云路 465 号嘉顺苑小区商业 3 栋 2 楼	梁莉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720378 万元，总负债 726975 万元，净资产-6597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375 万元
长沙绿地星湾置业有限公司	74,000	100%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 1 号 145 房 1 室	王海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757020 万元，总负债 733889 万元，净资产 23131 万元，营业收入 637 万元，净利润-357 万元

衡阳绿地高铁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16,100	100%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雁城东路 6 号	王海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175221 万元, 总负债 176901 万元, 净资产-1680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78 万元
绿地地产(济南)有限公司	30,000	100%	济南市槐荫区济兗路 462 号 218 室	黄平	162,2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1598636 万元, 总负债 1425260 万元, 净资产 173377 万元, 营业收入 66603 万元, 净利润 3845 万元
绿地北展济南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	济南市济阳区崔寨街道中心大街 1 号楼崔寨商务中心 503 室	李鹏飞	137,008.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945834 万元, 总负债 812270 万元, 净资产 133564 万元, 营业收入 23656 万元, 净利润-2102 万元
绿地集团济南鲁舜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95 号院内东楼三楼	黄平	5,263.16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80156 万元, 总负债 75389 万元, 净资产 4768 万元, 营业收入 90 万元, 净利润 47 万元
绿地海逸(青岛)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	青岛市黄岛区铁山街道办事处东岳西路 2988 号	刘洋	23,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68039 万元, 总负债 45189 万元, 净资产 22850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141 万元
海南江东畅达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00%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彤路绿地文化城营销中心	徐攀峰	12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56019 万元, 总负债 56632 万元, 净资产-613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57 万元
海南华航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100%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彤路绿地文化城营销中心	徐尉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98914 万元, 总负债 83485 万元, 净资产 15429 万元, 营业收入 290 万元, 净利润-300 万元
绿地众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000	100%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1 号 602-608 室	薛迎杰	115,264.00	贸易活动	总资产 561146 万元, 总负债 516634 万元, 净资产 44512 万元, 营业收入 88915 万元, 净利润-980 万元
其他全资子公司(附表未列举的其他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公司)	1,290,900						

全资子公司小计	4,750,000						
天津绿地津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900	71.40%	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龙岩道与辰永东路交口西南侧 200 米绿地天澜售楼处 3 楼 101 室	曹玉霞	10,000.00	房地产开发	总资产 167021 万元，总负债 167739 万元，净资产-718 万元，营业收入 202 万元，净利润-264 万元
泰州绿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2%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城西社区陈庄西路 518 号	徐宁	200.00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	总资产 1506 万元，总负债 1007 万元，净资产 499 万元，营业收入 170 万元，净利润 56 万元
江西赣江新区绿地申赣置业有限公司	97,300	90%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金山大道儒乐湖星镇 2 栋 101 室	王雄飞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647111 万元，总负债 627379 万元，净资产 19731 万元，营业收入 47555 万元，净利润 7190 万元
南昌市虚拟现实科创城建设有限公司	4,900	70%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北龙蟠街 300-3 号办公楼 4 楼 401-406 室	王雄飞	3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252669 万元，总负债 257817 万元，净资产-5148 万元，营业收入 38136 万元，净利润 3329 万元
绿地集团（宜宾市叙州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65%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沙江南路东段 178 号 11 幢 22 层	刘强	5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总资产 96068 万元，总负债 71669 万元，净资产 24399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94 万元
绿地集团都江堰无舍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0%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镇沿江社区聚青路青城山段 121 号	何俊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总资产 312239 万元，总负债 317203 万元，净资产-4964 万元，营业收入 1 万元，净利润-87 万元
武汉新绿置业有限公司	13,200	51%	武汉市汉阳区红建村 41 号二楼	齐振华	1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227476 万元，总负债 191665 万元，净资产 35811 万元，营业收入 55 万元，净利润-145 万元
湘潭绿地高铁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5,000	70%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宝马东路 1 号九华大楼 15 楼 1505 室	王海	1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116299 万元，总负债 102031 万元，净资产 14268 万元，营业收入-5 万元，净利润-133 万元

济南绿地康鲁置业有限公司	16,000	80%	济南市市中区望岳路786号	陈帅	271,5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1241356万元,总负债965108万元,净资产276248万元,营业收入-177万元,净利润-292万元
福建绿翼发展有限公司	32,000	80%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鳌峰小区1号	丁张帅	2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251076万元,总负债239142万元,净资产11934万元,营业收入664万元,净利润-579万元
义乌绿创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59.11%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稠州中路121号	张平昌	5,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总资产443229万元,总负债374710万元,净资产68519万元,营业收入1225万元,净利润-1259万元
阳江绿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59.11%	阳江市江城区江朗大道99号阳江绿地中心C区2栋楼202室	彭政	60,6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210142万元,总负债173939万元,净资产3620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4万元
广西颖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9.11%	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20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1号楼4层409-2-066号	刘广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311837万元,总负债316619万元,净资产-478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2万元
苏州润建置业有限公司	11,200	59.11%	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财富广场3幢202室	张平昌	30,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总资产355587万元,总负债292716万元,净资产62871万元,营业收入287万元,净利润-385万元
上海盛高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58.07%	浦东新区秀沿路1088号	范兴旺	40,550.00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总资产111049万元,总负债92116万元,净资产18934万元,营业收入1581万元,净利润-293万元
杭州绿港置业有限公司	72,800	59.11%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1156号1号楼609室	金树亮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559193万元,总负债568105万元,净资产-8912万元,营业收入544万元,净利润-1665万元
南宁绿地颖恺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59.11%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5号	徐皓	55,85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	总资产334158万元,总负债149403万元,净资产184754万元,营业收入225万元,净利润-162万元

山东绿地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	济南市中区二七街道阳光新路 69 号泉景鸿园商务大厦	刘民	77,048.26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等	总资产 1253975 万元，总负债 1021974 万元，净资产 232001 万元，营业收入 448 万元，净利润-278 万元
济南泉景历山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60%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13 号绿地山大静园 4-1-101	冯涛	1,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总资产 27914 万元，总负债 20608 万元，净资产 7306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09 万元
泰安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60%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旅游经济开发区天平街道泰山美墅 D1 楼 401 室	李辉	1,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总资产 112470 万元，总负债 116397 万元，净资产-3928 万元，营业收入 9 万元，净利润 114 万元
泰安翰弘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30.60%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上高街道灵山大街 9 号	李辉	1,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总资产 45177 万元，总负债 46781 万元，净资产-1604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74 万元
泰安建岳置业有限公司	35,000	60%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旅游经济开发区天平街道泰山美墅 D1 楼 401 室	李辉	1,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总资产 17085 万元，总负债 17217 万元，净资产-132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8 万元
山东稼轩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42%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航天大道 3599 号中欧制造国际企业港 B12 号计算数据生产中心 801	李宁	1,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总资产 146924 万元，总负债 148716 万元，净资产-1792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3 万元
山东泉景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42%	济南市中区二七街道阳光新路 69 号泉景鸿园商务大厦	孙胜君	11,400.00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总承包等	总资产 231208 万元，总负债 213782 万元，净资产 17426 万元，营业收入 15041 万元，净利润-216 万元
山东绿地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2%	济南市中区二七街道阳光新路 69 号泉景鸿园商务大厦	杨永	5,000.00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煤制品制造及销售、充电桩安装销售制造	总资产 7139 万元，总负债 2256 万元，净资产 4883 万元，营业收入 24 万元，净利润-62 万元
邹平市城投齐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60%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董街道办事处醴泉五路综治中心办公楼 3 号楼二楼 201 室	唐培刚	18,156.57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总资产 60550 万元，总负债 54016 万元，净资产 6534 万元，营业收入 1039 万元，净利润-525 万元

邹平市信达润鲁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00	60%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董街道办事处醴泉五路镇政府办公楼 3 号楼一楼 202 室	唐培刚	18,081.50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	总资产 49660 万元, 总负债 38051 万元, 净资产 11608 万元, 营业收入 1921 万元, 净利润-336 万元
广西大都恒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00	35.51%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19 号广西建工大厦 1 号楼第七层	田思明	3,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456585 万元, 总负债 358862 万元, 净资产 97722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672 万元
广西大都万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900	39.46%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19 号广西建工大厦 1 号楼第七层	黄涛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68156 万元, 总负债 73750 万元, 净资产-5594 万元, 营业收入 1718 万元, 净利润-411 万元
广西大都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00	39.46%	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 30 号	黄涛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47427 万元, 总负债 43123 万元, 净资产 4304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4 万元
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5%	上海市通协路 269 号建滔商业广场 1 号楼	耿靖	14,311.43	旅游服务, 票务代理, 航空商务, 会议展览	总资产 81306 万元, 总负债 58086 万元, 净资产 23221 万元, 营业收入 35114 万元, 净利润 36 万元
上海永元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00	49%	水电路 180 号	陈洪利	3,900.00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绿化工程; 建筑劳务分包等。	总资产 19813 万元, 总负债 15593 万元, 净资产 4220 万元, 营业收入 8526 万元, 净利润 71 万元
天津市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8,500	55%	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1 号	李小峰	86,710.87	建筑施工	总资产 2527993 万元, 总负债 2300213 万元, 净资产 227779 万元, 营业收入 66802 万元, 净利润-4502 万元
西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70,000	51%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太白南路 22 号	卫勃	44,118.00	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建筑施工、设备安装等	总资产 7558255 万元, 总负债 6155546 万元, 净资产 1402709 万元, 营业收入 199501 万元, 净利润-705 万元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712,200	50%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99 号	汪家宏	125,658.00	建筑劳务分包; 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总资产 6717754 万元, 总负债 6076321 万元, 净资产 641432 万元, 营业收入 432080 万元, 净利润 1626 万元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61,000	51%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9 号	金宁运	496,936.47	建设工程施工	总资产 15026127 万元，负债 13303572 万元，净资产 1722554 万元，营业收入 1032197 万元，净利润-996 万元
其他非全资子公司（附表未列举的其他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公司）	667,600						
非全资子公司小计	2,750,00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担保额度							
杭州绿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450	50%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 549 号 1 幢 401 室	蔡伯妙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148515 万元，总负债 156667 万元，净资产-8152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1 万元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24,790	50%	浙江省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192-1 室	姜威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441550 万元，总负债 328828 万元，净资产 112722 万元，营业收入 46545 万元，净利润 12625 万元
南京铁峰置业有限公司	1,400	2%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99 号名家科技大厦 2301 室（江宁开发区）	钱春明	1,040.82	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资产 63599 万元，总负债 62558 万元，净资产 1041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贵港大龙置业有限公司	4,500	13.81%	贵港市中山路与浔州路交汇处东北角	黄涛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总资产 131707 万元，总负债 139289 万元，净资产-7582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2 万元
其他参股公司（附表未列举的其他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公司）	446,860						
参股公司小计	500,00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能满足项目日常经营所需，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短期股东借款；项目开发后期，现金流归正后，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开发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项目公司股东通常会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上述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及项目公司股东临时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构成财务资助事项。

为保障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拟向参股项目公司及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关联方）新增提供不超过 100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其中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即 40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前提下审批具体的财务资助事宜。

二、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1、本公告所指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以及公司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关联方）。

2、为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被资助对象应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 70%；（2）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即被资助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需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3、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应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2）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所有股东按出资比例获得同等财务资助。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被资助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为了保障被资助对象房地产项目的正常开发建设，同时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财务资助，总体风险可控，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职责定位、履职方式、任职管理、选任制度等各方面进行了重大修订。根据上述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后制度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2024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
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与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
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提名、选举、更换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
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
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
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九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职责与履职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

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

论和审议。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五章 履职保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及办公室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超过 500 人。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6 次，涉及从业人员 33 名，未收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程端世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承办过嘉澳环保、渤海化学、路桥建设、金洲管道等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智泉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郝学花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等。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4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与 2022 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

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